**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前介顾问服务采购**

**竞选文件**

1. **项目名称和采购内容**
2.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前介顾问服务采购
3. 采购限价：21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投标）。
4. 采购内容：完成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前介顾问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附件1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完成区域供冷或集中供冷或蓄冷项目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相关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费用、支付方式及货期**
7.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本项目的总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提供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及后续服务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发生的其他相关服务等，采购人无需就本项目项下委托事项向中标人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8. 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国家税费调整，合同含税金额按国家规定税率作出相应调整，供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相应税率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付款按完成进度支付，具体为：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预付款；
2. 中标人在要求时间内提交方案设计阶段性咨询成果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40%；
3. 中标人在要求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性咨询成果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
4. 中标人在要求时间内提交施工图阶段性咨询成果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晚于付款期限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四、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价格文件（格式见附件2，加盖公章）
2. 报价一览表
3. 商务部分
	1. 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3. 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声明。（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6.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7. 本工程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等
	8. 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4. 技术部分（如有，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 - 1. 总体方案；
			2.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3. 项目的增项服务及服务配合保证措施；
			4.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六、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进行价格、商务、技术和信用评审，其中价格评审部分占50%，商务评审部分占20%（其中供应商诚信部分占2%），技术评审占30%，投标人评审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标准见附件7。同时通过投标人资格及有效性审查（见附件5）和投标后，各投标人按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中标后采购人将中标人纳入供应商管理系统，按项目对中标人的合同履约行为进行考核，具体按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

**七、递交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一份，盖章扫描件电子版一份。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14时0分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前台。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在（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采购人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应在邮寄外包装袋上注明“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前介顾问服务采购”字样。电子版可随纸质文件一同投递，或在截标后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投递到邮箱：328062345@qq.com。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请联系采购人确认。
		2.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八、竞选文件公示**

本竞选文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gzggzy.cn）、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uci.com/）同时发布。本竞选文件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九、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3.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020-39302077，电子邮件：328062345@qq.com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价格文件

附件3、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6、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7、评分细则

采购人：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附件1：

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

前介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书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位于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供冷范围为北至迎宾大道，南至规划机场大道，东至方华公路，西至机场高速区域内的会展中心和商业商务两部分；会展中心部分供冷面积约25万平方米，商业商务部分供冷面积约40万平方米；最大冷负荷24488.9RT，采用部分负荷水蓄冷系统，总装机容量17100RT，最大蓄冷量65600RTH。

该项目设计已于2024年1月8日签订正式合同，目前正在推进方案设计工作。

1. **采购内容**

从业主角度出发，以有利于项目投资安全、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前后协调和提高系统能效为目标，为项目提供设计阶段（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等）的顾问服务工作，针对可能遇到的疑难点提供顾问服务，以协助业主规避投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工作：

1.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提出影响集中供冷系统设计的事项，并从运营角度对设计图纸提供优化建议。
2. 审核集中供冷系统相关用量（包括但不限于冷负荷、蓄冷水池用量、用冷量、用水用电量等）的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并提供优化建议。
3. 对永久冷站的工艺方案（含规模、设备配置、设备选型等）、站外管网方案及自控系统（含自动控制、能效管理、信息网络、用户板换间控制、监测及计量等）进行重点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永久冷站内其他专业（如建筑、空调通风、配电系统、给排水、消防等）进行关联性审核，并提供审核意见。
4. 对永久冷站设备平面布局、土建预留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吊装口、设备维护吊钩等）提供优化建议。
5. 对管线、管道布置（包含但不限于站外管网）及水力平衡提供优化建议。
6. 对永久冷站节能设计提供优化建议，并审核是否满足绿建要求及声学要求。
7. 对永久冷站建设分期和时间计划提供审核意见。
8. **成果要求**

1、成果形式

提供阶段性成果，即方案设计阶段性成果、初步设计阶段性成果和施工图阶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审核意见、初步设计审核意见、施工图设计审核意见、永久冷站自控系统/智能化系统建设审核意见、永久冷站分期建设审核意见、管网水力技术审核意见、外管网路由及用户接驳方案审核意见等），阶段性成果除了汇总相关审核意见外，还应对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设计过程中，还应根据业主要求，提供非阶段性成果（即过程审核意见），并跟进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2、成果提交时间

1）非阶段性成果交付时间：业主提供相关资料后3个日历天。

2）方案设计阶段性成果交付时间：方案设计通过业主审核后5个日历天。

3）初步设计阶段性成果交付时间：初步设计通过业主审核后5个日历天。

4）施工图阶段性成果交付时间：施工图通过业主审核后5个日历天。

3、成果提交的文件与份数

1）非阶段性成果，电子版1份。

2）阶段性成果，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前介顾问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1 | 投标总价（含税） | 大写：小写：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 |
| 2 | 投标工期 |  |
| 3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联系方式 |  |
| 4 | 拟委派的团队（项目主要顾问和服务人员） | 姓名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联系方式 |  |
| 姓名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联系方式 |  |
| ……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供应商按实际现状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如有漏报，视为供应商已将相关费用计进其他项目中或属于供应商单方面作出的让利，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号：TZ4-23

|  |
| --- |
| 供应商调查表 |
| 项目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详细地址 |  | 邮 编 |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执照号码 |  | 发证机构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注册资金 |  |
| 公司类型 |  | 机构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发证机关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主要客户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项目内容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6

**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自拟） |  |
| 4 | 投标人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完成区域供冷或集中供冷或蓄冷项目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6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7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8 | 对同一竞选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9 |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限价； |  |
| 10 | 投标总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 11 | 工期不满足竞选文件要求的； |  |
| 12 | 方案未响应竞选文件中已明确必须要作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  |
| 13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4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7

**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大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业绩 | 6 |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具有参与或完成区域供冷或集中供冷或蓄冷项目咨询服务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提交证明资料中，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必须带单独的“区域供冷”、“集中供冷”、“蓄冷”等字样，否则为无效项目。参与项目的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项目负责人 | 6 |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暖通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参与或完成区域供冷或集中供冷或蓄冷项目咨询服务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合同业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服务团队其他配置人员 | 4 |  服务团队其他配置人员具有暖通、电气、智能化等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每证得1分，同一个人最高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科技创新情况 | 4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供冷、蓄冷、热交换等区域供冷或集中供冷或蓄冷等专利或著作权，每个专利得1分，每项著作权得0.5分。注：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技术部分（30分） | 总体方案评审 | 12 |  A.对项目已深入研究熟悉，总体方案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合理且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优良，得10-12分。 B. 对项目较为了解，总体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构思方案一般，得5-9分。 C. 不了解项目情况，总体方案泛泛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或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构思方案差，得0-4分。 |
|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10 |  A. 技术理念先进，叙述全面，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近远期结合，经济可行。项目难点的分析透彻，并提出实际可行的针对措施，得8-10分。 B. 技术理念有一定新意，叙述较为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基本突出。项目难点分析欠透彻，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7分。 C. 技术理念无新意，可操作性差，重点不突出；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不透彻，解决措施差或不可行，得0-3分。 |
| 项目的增项服务及服务配合保证措施 | 8 | 1. 针对本项目，提出优于采购需求的增项服务，提出具体可行且操作性强的配合保证措施，得6-8分。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增值服务一般，提出的配合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4-5分。
3. 提出的增值服务与项目关联性不大，提出的配合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差或不行，得0-3分。
 |
| 价格部分（50分） |  报价 | 50 | 通过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多于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通过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的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